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5〕35 号

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责任落实

市、县（区）安监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安排部署，分管领导抓好落实，切实把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制定出周密的检查排查工作计划，明确每个环节具体责任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时间步骤

市、县（区）安监部门要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的相关要求，明确专项治理的时间安排，在5月底前将本辖区内属于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的确实关闭到位；在12月底前要督促经营单位将发现的零售点“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各市安监局要于6月22日前，将本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汇总表》汇总后，报送省安监局监管二处；于2016年1月20日前，将本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汇总后，报送省安监局监管二处。

三、加大督导检查

各市安监局要加大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切实研究解决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对实施零售点“两关闭”和“三严禁”的整治不严格、不到位的县（市、区），要派出工作组督导检查。省安监局将组织督查组将对重点地区进行督查，对排查不清、整治不力的，省安监局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严格责任追究

市、县（区）安监部门要建立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事前问责机制，切实做到“谁许可、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对违规向不具备安全条件批发企业和零售点颁发许可证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因整治不严格、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从严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4月14日印发

354
2015 4 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当前，全国一些地区烟花爆竹零售点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批发企业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等突出问题，安全隐患十分严重，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自2015年4月至12月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内容

（一）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

1. 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

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

2. 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

3. 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

4. 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

5. 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二)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

1. 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

2. 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3. 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4. 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

5. 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

6. 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

二、时间安排

(一) 2015 年 4 月至 5 月, 对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一次全面排查, 对属于“两关闭”情况的, 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并关闭到位。

(二) 2015 年 6 月至 12 月, 对照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三严禁”开展全面检查, 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行, 并对查出的隐患问题逐一落实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要结合当地实际, 研究采取针对性

工作措施,制定周密检查排查工作计划,确保做到对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全覆盖”。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要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规定,制定完善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建立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事前问责机制,切实做到“谁许可、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对违规向不具备安全条件批发企业和零售点颁发许可证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要通过运用流向信息系统网上监督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检查频次,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和零售点违反“三严禁”的行为依法按规定上限处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及时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和“回头看”。2015年6月底前要将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落实情况填写《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2016年1月底前,将专项治理期间相关工作情况填写《烟花爆竹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3),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2016年元旦至春节期间,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回头看”检查,严肃查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和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

附件:1.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汇总表

2.烟花爆竹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3.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7 日印发

经办人:肖 斌

电话:64463354

共印 40 份

附件1

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省（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全省（区、市）有____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____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					
地 区	排查零售点 （个）	属于“两关闭” 范畴零售点 （个）	其中		撤销零售许可证 （个）
			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 同一建筑物内 （个）	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 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 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 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 销售 （个）	
合 计					
一、XX设区的市小计					
1. XX县（市、区）					
2. XX县（市、区）					
.....					
二、XX设区的市小计					
1. XX县（市、区）					
2. XX县（市、区）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烟花爆竹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省（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名 称	零售点 总数 (个)	检查零售 点数量 (个)	其中			吊销 许可证 (个)	停业整顿 (个)	没收产品 (箱)	经济处罚 (万元)
			存在违 反“三严 禁”行为 的零售点 (个)	销售超 标、违 禁、专业燃 放类产品或 非法产品 (个)	在许可证载 明的经营场 所外存放烟 花爆竹 (个)	超许可证载 明限量存放 烟花爆竹 (个)			
合 计									
一、XX设区的市小计									
1. XX县（市、区）									
2. XX县（市、区）									
.....									
二、XX设区的市小计									
1. XX县（市、区）									
2. XX县（市、区）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省（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地 区	批发企业总数 (个)	检查企业数量 (个)	其中							吊销许可证 (个)	停业整顿 (个)	没收产品 (箱)	经济处罚 (万元)
			存在违反“六严禁”行为的企业 (个)	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 (个)	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个)	仓库内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个)	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 (个)	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不畅 (个)	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产品 (个)				
合 计													
一、XX设区的市小计													
1. XX县（市、区）													
2. XX县（市、区）													
.....													
二、XX设区的市小计													
1. XX县（市、区）													
2. XX县（市、区）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2016年 月 日